

##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 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3月7日审议通过了《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2014年3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 一、调整情况

由于激励对象侯建丰离职(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4.38万股),方林平、奚元良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激励股份(股权激励计划二人合计授予1.23万股),陆子竹因个人原因减少认购应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1.1万股股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1.75万股,放弃0.65万股),经公司监事会核准确认,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上述人员应获授限制性股票共计6.26万股。

经前述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应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204.74万股减少为198.48万股,其中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75人

减少为 72 人，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调整数量	本次调整后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吴土生	董事、副总经理	9.63	0	9.63
李党生	副总经理	9.28	0	9.28
贾坤	副总经理、董秘	5.25	0	5.2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180.58	6.26	174.32
合计		204.74	6.26	198.48

##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

## 三、独立董事意见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定的激励对象为 75 名，其中激励对象侯建丰已离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方林平、奚元良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激励股份；陆子竹因个人原因减少认购应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也进行相应调整：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204.74 万股调整为 198.48 万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75 人调整为 72 人。

## 四、监事会意见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定的激励对象为 75 名，其中激励对象侯建丰已离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方林平、奚元良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激励股份；陆子竹因个人原因减少认购应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也进行相应调整：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204.74 万股调整为 198.48 万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75 人调整为 72 人。

以上调整符合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